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63號

原　　告　王瑞斌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45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8,906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2,458元、18,9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4年8月至115年4月21日間受僱於被告，惟被告尚積欠伊1個月又21天工資即115年3月份新臺幣（下同）35,005元及4月1日至21日25,005元，合計60,01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2,448元，共計62,458元，且應補提繳19,092元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伊62,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撥19,092元至伊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本院卷第105頁）。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勞基法第38條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之事實，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25、31至3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0,01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2,448元，共計62,458元，應屬有據。

㈢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9,092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部分：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

2.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僅於114年10月提繳444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2頁），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8,906元至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計算式詳附表），應屬有理，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60,01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2,448元，共計62,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即115年7月24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提繳18,906元至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2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表：（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任職年月	當月工資	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金額	已提繳金額	提繳不足金額（應提繳-已提繳）
1	114年8月	35,430	36,300	2,178	0	2,178
2	114年9月	35,430	36,300	2,178	0	2,178
3	114年10月	35,730	36,300	2,178	444	1,734

（續上頁）

4	114年11月	35,430	36,300	2,178	0	2,178
5	114年12月	35,430	36,300	2,178	0	2,178
6	115年1月	36,860	38,200	2,292	0	2,292
7	115年2月	36,860	38,200	2,292	0	2,292
8	115年3月	36,860	38,200	2,292	0	2,292
9	115年4月	25,802	26,400	1,584	0	1,584
					共計：	18,906